

龚俊龙、龚泽民

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及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分别持有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53.6866%及1.2707%的股权，我方(河南富鑫、恒裕资本、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龚俊龙、龚泽民)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 我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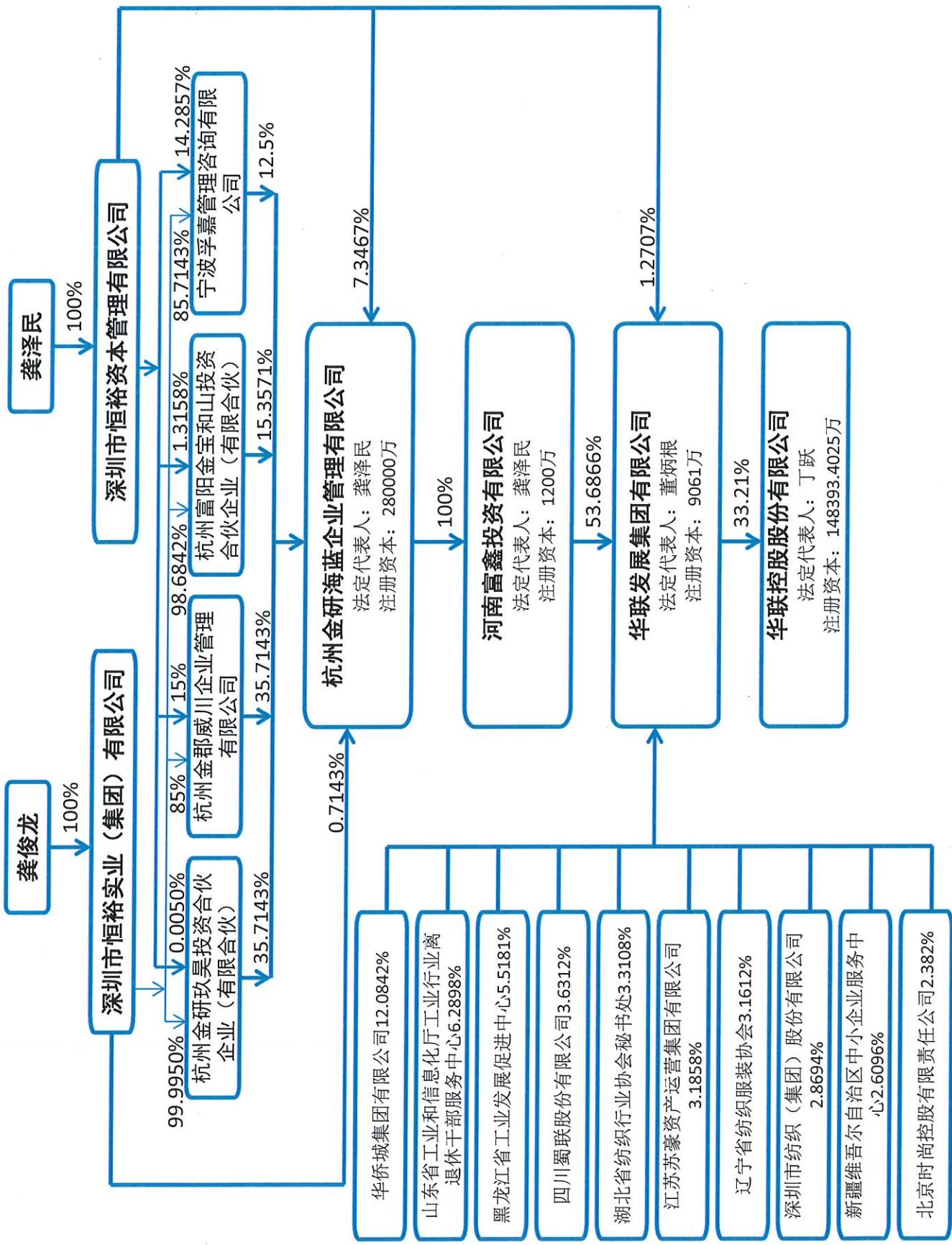
1、河南富鑫通过受让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分别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后，已持有华联集团53.6866%股权。

2、恒裕资本通过受让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后，已持有华联集团1.2707%股权。

华联集团目前持有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21%。

二、河南富鑫、恒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系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计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三、我方目前对华联集团、上市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成员为 7-11 人，出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股东单位可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确定决议的合法人数必须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河南富鑫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截至本通知函出具之日，河南富鑫委派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一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未控制华联集团的董事会；另外，在长安信托和锦江集团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富鑫后，如长安信托和锦江集团推荐的董事辞职，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河南富鑫有权推荐的董事人数不会因此而增加，同样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未控制华联集团的董事会；同时，目前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也无法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因此，在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下，我方即使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54.9573% 股权，也没有拥有华联集团的控制权，更没有实际支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 自我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以来既不存在我方员工在华联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我方通过华联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我方从未发生通过华联集团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5. 我方没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6.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华联集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只有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才实质触发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联集团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即有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来调整董事会结构和任免规则，进而实现控制）；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华联集团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人选。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我方虽合计将持有华联集团 54.9573% 股权，但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我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华联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并未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收购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要约收购的义务。

特此函告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龚俊龙

龚泽民

2021年7月29日